

5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平县人民医院的黄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病房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市、布带、医用床市轨道、输液轨道(包含输液架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美佳丽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黄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病房设施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黄平县家展布艺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平县家展布艺

日期：2025-08-07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